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
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條文及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計十九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年 1月 29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委員版本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執行概況

國民年金係屬社會保險制度，97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18年，旨為確保未參加職域性社會保險國民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提供5項「保險給付」(含3項月領之老年年金、遺屬年金、身障年金；2項一次領之生育給付、喪葬給付)，以及3項「津貼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障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據114年10月資料，納保人數計286萬餘人，各項給付請領人數計207萬餘人，114年累計核發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841.3億餘元；其中「老年年金」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下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人數約187萬餘人(占整體請領人數90%)。

貳、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計2案：

委員邱鎮軍等21人、民進黨黨團建議刪除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及罰則規定，避免外界質疑懲罰婚姻爭議，有違憲法保障婚姻家庭意旨及平等原則。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計15案：(調整基本數、周期)

(一)委員何欣純等17人提案修正：每3年調整一次，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5%即予調整。

(二)委員邱鎮軍等17人提案修正：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基本保證)、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為4,000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為5,200元，其後每3年調整一次。

- (三)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修正：每 3 年調整一次，另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即予調整。
-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每 3 年調整一次，另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即予調整。
- (五)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修正：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基本保證)、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為 4,5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為 5,700 元，其後每年調整一次。
- (六)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修正：每年調整一次。
- (七)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基本保證)、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為 5,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為 6,200 元，其後每 2 年調整一次，另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即予調整。
- (八)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提案修正：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即予調整。
- (九)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修正：每 3 年調整一次，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即予調整。
- (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修正：每 3 年調整一次，CPI 累計成長率達 5% 即予調整。
- (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修正：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基本保證)為 8,000 元。
- (十二)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修正：
1. 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為 4,500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為 8,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為 9,000 元。
 2. 老年年金月領金額補足至 8,000 元。

(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修正：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 1 萬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 1 萬 2,000 元。

(十四)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修正：

1. 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為 4,500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為 8,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為 9,000 元。
2. 老年年金月領金額補足至 8,000 元。

(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調整老年年金(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為 8,000 元。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等計 2 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民進黨黨團建議津貼給付所需經費，配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參照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將現行由中央負擔之津貼給付經費，修正為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負擔。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計 3 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陳亭妃等 16 人、王美惠等 22 人建議提高喪葬給付為 1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

五、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計 1 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建議保險費及其利息在 10 年補繳效期內，被保險人得於請領保險給付時扣減，以保障弱勢民眾。

參、本部意見

有關以上各委員所提相關條文修正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一、配偶處罰規定：現行以罰鍰手段保障已婚配偶老年經濟安全，不僅引發外界懲罰婚姻爭議，且衍生不符憲法平等原則之虞，本部原則贊同委員修法方向。

二、調高基本數額：國保給付之基本數額最近一次在 113 年調整，但原定數額偏低，調整幅度有限，本部原則贊同委員修法方向，以即時反映物價。

三、津貼給付所需經費：現行津貼給付所需經費，係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原住民給付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本部 115 年公務預算計編列 643.4 億元，事涉各級政府財源，允宜通盤考量。

四、喪葬給付調高至 10 個月：本項係屬保險給付性質，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115 年起為 10 萬 5,515 元)，迄今已調高 3 次。倘一次發給 10 個月，事涉攸關全體被保險人之國保基金財務，允宜審慎評估。

五、國保給付得扣抵欠繳保險費：國保民眾如有經濟困難，可透過分期繳納等相關保費協助措施，同時領取國保給付，減輕經濟負擔。至委員建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以保險給付抵扣本息一節，按國保給付與勞工貸款性質有別，尚難援引比照；允宜維持現行規定，以符社會保險精神。綜上，以上委員提案之財務評估如下：

一、調整基本數額或月領金額：倘依各委員提案版本，將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基本保證)、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由每月 4,049 元提高為 4,500 元至 1 萬 2,000 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每月 5,437 元提高為 5,700 元至 9,000 元，一年所需經費約增加 73 億元至 933 億元。

二、調高喪葬給付額度：如一次發給 10 個月，以 115 年月投保金額 2 萬 1,130 元及領取人數 1 萬 1,400 人推估，國保基金一年將增加約 12 億元之支出。

肆、本部修法重點

本部已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115年1月22日審查通過，並於同日函送大院審議在案。重點如下：

一、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及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

為因應外界關切配偶罰鍰議題，並兼顧本法保障家務勞動者老年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爰規劃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費」及「罰鍰」規定，以彰顯性別平等議題。

二、修正排富標準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為適時反映近年經濟社會發展現況，爰放寬現行所得及不動產門檻，並參照每4年CPI成長率及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再適時調整。

三、調高各項給付之基本數額(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現行國保給付之保障金額，雖定有每4年定期調整機制，惟未能及時反映物價波動以支應基本生活所需，爰提高基本數額，以實質照顧國保民眾。為符合公平原則，並增訂應於國內居住達一定期間之請領條件。

四、本次修正條文由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考量本次修法所需經費尚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配合保險人資訊系統調整作業，爰由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

本次修法後，國保給付預估一年政府經費約需 860 億元，逾 176 萬國保民眾受惠。此外，本部每年尚需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至少 4 成，115 年計編列約 185 億元。

陸、結語

考量現行國保最低給付基本數額偏低，又排富標準自開辦 18 年以來，均未曾調整過，為期貼近當前實際生活水平，本部這次修法提出國民年金三大調整方案，包括「調高基本數為 5,000 元」、「新增 CPI3% 調整配套」，並參照老農津貼「放寬排富標準」，同時刪除配偶罰鍰規定，以建立國民年金與時俱進的彈性制度，提升國保民眾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同時兼顧社會公平原則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